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陳唯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梵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乃不同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㈡聲請狀末「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